

证券代码：834378

证券简称：锐英科技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上海锐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卓天育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99.9 万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6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2021-001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9,999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2021-001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9,999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1-001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1-001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1-001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

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1-002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1-001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江志君、郑惠莲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上海锐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(二)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锐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上海锐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4 日